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3 年第 16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规定，现对汤丹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创建项目、东川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一）汤丹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创建项目，地址：东川区汤丹镇，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森阳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二）东川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地址：东川区汤丹镇洒海村、弯腰树村，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示时间

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公示期为

30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

电话：0871—63350611，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